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振兴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4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4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4月15日下午3:00至2019年4月16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东怡大酒店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三楼丁香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灵谋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网络投票情况	总体出席情况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
0	0	0.00%	72	140,201,627	51.44%	72	140,201,627	51.44%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，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：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议案 1：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总体	136,850,531	97.61%	980,215	0.70%	2,370,881	1.69%
	中小投资者	716,750	17.62%	980,215	24.10%	2,370,881	58.28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律师、常跃全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（全文请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